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敬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4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11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925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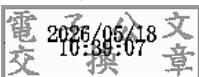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TMRVJY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59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5/18 10:59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